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下午15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冯国凯、张洁、周丽红及董事会秘书李镭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